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收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4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HE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HEC新股份之方式收購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0.56%）。

銷售股份之現金代價為270,000,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4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

賣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

4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04%），其由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270,000,000港元。代價已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以現金支付，而據此，銷售股份已以買方之名義予以登記。

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HEC集團之財務表現及HEC集團之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

根據買賣協議之銷售股份之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如適用）取得有關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任何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監管機構之所有同意或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適用及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於有關情況下，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七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悉數退回按金（不計利息），而訂約方概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先前違約者除外。

有關HEC集團之資料

HEC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E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HEC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債業務。

以下為HEC集團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HEC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資料，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290.9
除稅後純利	292.6
資產淨值	5,807.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將業務重心由採礦業轉移至油氣行業及發展成為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基地之大型綜合綠色資源投資集團，並將業務範圍擴大至物流、物業發展及投資等其他行業。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共50,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60%）。

由於董事對HEC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感到樂觀，董事對來自於HEC股份之投資之長遠回報或資本收益持正面態度，並認為此乃透過收購事項增加其於HEC集團之策略性投資之適當時機。倘合適機遇湧現，本集團可能考慮收購更多HEC股份。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透過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認購HEC新股份之方式收購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0.56%）。除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收購任何其他HEC股份。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買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C」	指	HE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C集團」	指	HEC及其附屬公司
「HEC股份」	指	HEC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45,0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之已發行股份約5.04%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認購事項」	指	由買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認購5,000,000股HEC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Ristora Investments Limited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